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三直升班基礎學力課程規劃

在多元化的探索前提下，實踐新課綱，須奠基於學生的基礎能力，本學年度將設定各班群課程目標，提升學習競爭力，依據上、下學期段考成績，針對未達目標之同學實施衝刺加強規畫，完整各科學習計畫，進度課程搭配段考範圍複習，加強演練各式題型。

一、各班群目標

1. 段考測驗未達標同學需參加週六課程。

成績篩選標準：

1. 該次段考全年級後 5% 為必列入之名單。
2. 以該次段考直升班五標與前一次段考直升班五標比較，退標者列入學力班候選名單，再由此名單中校排由多到少排序，配合上述第一條件共篩選出 48 位同學。

2. 段考測驗英、數成績為國三直升班後 10%(且低於 60 分)者，須參加週二數學或週四英文補救課程。

二、共同規畫

1. 如因臨時狀況需請假者，各學期請假時數至多為當學段加強及補救課程總規劃時數之 1/3 (需有導師及家長證明，例如：當學段總規劃總時數如為 24 小時，則至多可以請假 8 小時)，喪假、病假(須備當天就醫證明)、公假不計入請假時數。
2. 未達各班群目標且超過請假時數者，經教務會議決議得調整學生班群或取消直升資格。
3. 114 年會考成績不得有一科為 C 級，違者強制參加高一扶助課程。
4. 直升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教務會議決議後，得依學生情形編入外考班：
 - 學生於國三就讀期間累計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課堂學習態度不佳(例:睡覺、干擾上課、作業不交……等)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綜合活動各項課程表現不佳(例：參與度、出席率、品格表現……等)，或有不當出缺勤紀錄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*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假者，可不列入缺席紀錄；不當出缺勤紀錄:當學期學生缺曠及事假累積達 42 節者。
5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同意貴子弟 _____ 班 _____ 號，姓名 _____ 確實遵守國三直升班基礎學力課程規劃各項規定。

不同意國三直升班基礎學力課程規劃，經教務會議審核後編入外考班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

(請於全班收齊回條後，繳回教務處國中部教學組)